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教字〔2022〕24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 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本科教育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调动和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修订《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 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本科教育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调动和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修订本文件。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由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南京中医药大学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等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书面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校学生工作处组织相关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因身心健康状况不能坚持学习者，经学校指定的

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或出资人）提交署名的书面申请，出具相关证明，由校医院签署意见，因心理疾病者还须由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签署意见，经学生所属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不能按期入学者，入伍前须提交新生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或出资人）署名的书面申请和入伍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属学院审核，由党委人民武装部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三）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入学者，由新生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或出资人）凭相关证明提交署名的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属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起一周内办理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四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由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或出资人）凭相关证明提交署名的书面入学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随同原专业新生年级学习。如原专业调整或停办，则按照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相关文件执行。

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生因身心健康状况保留入学资格的，其入学申请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证明已恢复健康，由学校医院签署意见，因心理疾病者还须由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签署意见，学生所属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因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其入学申请需附退伍相关证明，经学生所属学院审核，党委人民武装部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校学生工作处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参照

第三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需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日期内，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凡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属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暂缓注册。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并接受考核，考核成绩记入个人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须在考核时间之前办理缓考手续，其中因身心健康状况不能参加考核者，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由校医院签署意见，因心理疾病者还须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意见，由学生所属学院批准。缓考考试不允许申请二次缓考，缓考未通过不得申请补考，无故不参加缓考视为旷考。缓考成绩中的平时成绩按学生原平时成绩计，缓考成绩以实得成绩记载。

第九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评定按学校课程考核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未通过的必修课程，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补考一次，也可放弃补考，直接重修，补考不得申请缓考。补考成绩中平时成绩按原平时成绩计。补考成绩 70 分以下按实际成绩记载，70 分及以上按 70 分记载。

实验（训）教学环节考核未通过，不得补考，直接重修。选修课程考核未通过，不得补考，可重修或改选其他课程。

第十二条 凡旷考、违纪、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成绩录入时注明“旷考”“违纪”“作弊”等字样，不得参加补考及正常重修，如确有悔改表现，经本人申请，学院、教学单位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批准，方可重修。

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具体按照学校课程考核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重（复）修课程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应手续。具体按学校课程考核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教务处按照学校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不得对学生的修读课程进行删减，对通过补考、重（复）修获得的成绩，均予以标注。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按照学校辅修专业相关文件执行。

经学校批准的跨校修读课程，按照学校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管理相关文件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文体活动、社会工作、技能特长修习等活动及获得相关成果、奖励可获得相应学时，累计获得要求的素质拓展学时且每项均达到最低标准后可获得相应学分。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由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领导小组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 实施。具体按照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学术研究、发明创造、发表论文、创办企业等活动所完成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由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日常项目组织及学分申报和初步审核工作，根据活动类别分别由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工作处、学院等组织该项目或活动的部门或单位负责，学分由教务处审定。具体按照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均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

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公共基础课程认定有效期为五年，专业课程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教学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按旷课论处，具体按照学校本科生考勤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以恰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失信行为建立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予以相应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限制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具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升级、跳级、学业警示与留级

第二十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经过至少一学年的学习，学业成绩特别优秀，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初修成绩计算，下同）达 4.0 以上的，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属学院同意后可同时修读高一个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所有必修课程不得申请免听或免修。再经过一学年的学习后，所有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3.5 以上，经学生所属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备案，学校批准，允许跳级。

第二十二条 学业预警、留级警示、退学预警按照学校

本科生学业警示与帮扶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按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可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遴选。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不能转专业。

具体按照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含艺体类专业成绩录取分数线，选测科目录取等级要求等）；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父母调动工作地区”“身边无子女”“照顾关系”等都不能成为转学理由。

除上述情况外，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入我校：

（一）跨学科门类的；

- (二) 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三) 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 (四) 因故休学尚未复学的；
- (五) 专转本学生申请转入普通本科专业的；
- (六) 由民办普通高校申请转入我校的；
- (七) 其他学校认定不符合转入我校的情况。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报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具体按照学校本科生转学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专业学习年限（含留、降级、休学、保留学籍等），从入学时间算起，五年制本科不得超过八学年，四年制本科不得超过七学年，专科起点本科不得超过四学年（截止于最长专业学习年限所在年份6月批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之日）。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和休学创业学生最长专业学习年限可再延长二学年。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专业学习年限。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校医院审核（因心理疾病者还须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咨询中心审核), 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二) 根据考勤, 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 因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校认定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休学, 须由学生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或出资人)提交署名的书面申请,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学生所属学院审核, 教务处批准, 办理休学手续。其中, 因身心疾病申请休学者, 须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并由校医院签署意见(因心理疾病休学还须由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签署意见); 因创业申请休学者, 须附创业计划书、营业执照等材料, 由学生所属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不少于5位, 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位)进行答辩, 对学生的创业项目审核认定, 答辩专家须给出明确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再由学生所属学院召开集体会议研究讨论, 提交学院领导签名的有明确意见的会议纪要, 经教务处牵头召开的专题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

学生休学原则上须按学期申请; 原则上每次休学以一年为限, 最短不少于半年, 期满后需连续休学者, 应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入伍前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生须提

交署名的书面申请和入伍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属学院审核，党委人民武装部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离校前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必须办理相关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应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于复学学期开学之前，向学生所属学院申请复学，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因身心疾病休学的学生，复学申请须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因心理疾病休学还须经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复查合格，学生所属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复学；

（三）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申请须附退伍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属学院审核，党委人民武装部签署

意见，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复学；

（四）因创业休学的学生，复学申请须附创业情况报告，详细阐述创业过程及创业成果，经学生所属学院审核，教务处牵头召开的专题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复学。

（五）复学学生视休学/保留学籍年限编入原专业相应低年级学习。如原专业调整或停办，则按照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退学：

（一）本人申请退学的；

（二）受退学预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学试读或退学试读届满仍处于学业警示状态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不论任何原因，按当前所在年级计算，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专业学习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且未达到毕、结业要求的；

（六）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七）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八) 其他学校认定应予退学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退学，须学生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或出资人）提交署名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身心疾病退学须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由校医院签署意见，因心理疾病退学还须由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签署意见；因参军入伍，考入军校退学须由党委人民武装部签署意见），经学生所属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因第三十一条第（二）至第（八）项原因予以退学的，学生所属学院应告知学生学校拟对其作出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做好书面记录。再由学生所属学院召开集体会议研究讨论，提交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的处理建议报告并附相关材料，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学生，学校出具退学证明并由学生所属学院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退学学生自发文日起，停止一切在校生待

遇，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

（一）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行动不便者，由法定监护人（或出资人）负责领回；

（二）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疑议，可以按照学校有关申诉制度的规定进行申诉。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生离校前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但学习时间满一学年及以上，且至少完成一学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并成绩合格，可申请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集中见习或毕业实习（含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期间，缺见习或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者，须补完

所缺时间，方予毕业。

第四十条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专业学习年限内，经重修、选课或补实习、补毕业设计（论文）、重新答辩、重新参加毕业考核等，达到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毕业时间、学位授予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专业学习年限不再办理换发毕业证书和补授学士学位等。具体按照学校结业生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必须办清各项离校手续，按规定时间离校。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要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学位信息管理办法，按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每年按规定将颁发的毕（结）

业证书、学位证书信息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

第四十五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本科毕业并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予以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依规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由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办，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仅出具一次，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结业证书和肄业

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办或出具证明书，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我校有关本科生学籍方面的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和专科起点本科生。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